

臺北市志

卷五
財政志
稅捐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林振國
協修 傅百屏

臺北市志

卷五 財政志
稅捐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五財政志稅捐篇 目錄

第一章 荷據時期與明鄭時代.....一

第一項 荷據時期.....一

第二項 明鄭稅制.....二

第一目 田 賦.....三

第二目 丁 稅.....五

第三目 雜 稅.....六

第二章 清 代.....八

第一項 人 稅.....八

第一目 丁 賦.....八

第二目 番 餉.....一〇

第二項 收益稅	一一
---------	----

第一目 田賦	一一
--------	----

第二目 雜賦	一六
--------	----

第三目 田房契稅	二〇
----------	----

第三項 消費稅	二一
---------	----

第一目 鹽課	二一
--------	----

第二目 茶釐	二三
--------	----

第三目 腦釐	二三
--------	----

第四目 釐金	二四
--------	----

第五目 海關	二五
--------	----

第三章 日據時期	二七
----------	----

第一項 稅制之演變	二七
-----------	----

第二項 稅制之劃分	二八
-----------	----

第一目 臺灣總督府稅……………二八

第二目 州廳稅……………五〇

第三目 市稅……………六二

第四章 省轄市時期……………六九

第一項 國省稅……………七〇

第一目 所得稅……………七〇

第二目 遺產稅……………八五

第三目 印花稅……………九〇

第四目 營業稅……………九八

第五目 貨物稅……………一一一

第六目 地價稅……………一一六

第七目 田賦……………一二四

第二項 市地方稅……………一二九

第一目 房租……………一二九

第二目 契稅	一四一
第三目 使用牌照稅	一四六
第四目 屠宰稅	一五六
第五目 筵席稅	一六三
第六目 娛樂稅	一六八
第七目 戶稅	一七四

第五章 直轄市時期

第一項 國稅	一七九
第一目 所得稅	一八八
第二目 貨物稅	一二二
第三目 遺產及贈與稅	一二九
第四目 證券交易稅	一四二
第五目 印花稅	一四六
第二項 市稅	一五五

第一目	營業稅	二五九
第二目	房屋稅	二六七
第三目	契稅	二八二
第四目	地價稅	二八八
第五目	土地增值稅	二九九
第六目	田賦	三〇六
第七目	使用牌照稅	三一
第八目	屠宰稅	三一七
第九目	筵席及娛樂稅	三二八

第一章 荷據時期與明鄭時代

第一項 荷據時期

明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荷人來臺。至崇禎三年（公元一六三〇年），築城安平及赤崁，設官理政，商賈日益繁興。就明之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為一甲。地分田園，按甲分上中下三等收稅，上田納穀十八石，中田十五石，下田十石二斗；上園十石二斗，中園八石一斗，下園五石四斗。我國移民來臺開墾荒地，供給耕牛農具，每歲納租荷人，名之王田制度。

明末清初之際，國內戰亂，民不聊生，渡海來臺者日衆，人口多達十萬人，荷人對我移民徵收人頭稅，凡年滿七歲者不分男女，每丁納稅四盾（荷幣）。當其據臺之初歲收三千一百盾，後增至三萬三千七百盾。據臺灣省通志記述，荷人徵收人頭稅，每人每月課徵五辨士（Pences）半，每年純收入多達三萬理耳（Real=12½ CENT）。加之徵收方法，有以實物徵納，如鹿皮、米、糖等，從中折價，以代替現金。除上述人頭稅外，凡建築城廓、學校、教堂，甚至特權人物之住宅等，所需土木人工幾乎均徵用我國移民及平埔山胞為對象，其苛稅與掠奪，可想而知。

荷人據臺後徵收漁獵稅，凡我國移民及平埔山胞從事狩獵者，均須先納稅取得許可證，然後行之。稅則分為二等：用罟者每月一里耳，設阱者每月十五里耳，年達二萬數千里耳。據臺灣史記載曹永和氏「荷蘭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紀錄：僅牧師尤紐斯一處於崇禎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十月起至次年五月止）曾收入狩獵稅為二、七〇〇又二分之一里耳。又崇禎十一年同期收入為一、九八又二分之一里耳。至崇禎十二年同期，因受山胞阻擾，狩獵稅減少，亦尚有一、九四一又八分之七里耳。用以支付地方教化及行政費用，每年尚可淨餘一、九〇〇至二、四〇〇盾云。

臺灣環海，為福建漁民之漁場，荷人據臺，有意招徠，故漁人來臺甚衆。既至，須向荷人領取捕漁許可證，始可採捕。除照例課徵人頭稅外，並另課以魚場稅（惟鰻魚業除外），於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一年）時，商人承包漁場稅達三百里耳。又漁民採捕沙魚輸出大陸，每尾課稅一斯泰法，年可收入荷幣一萬盾。漢人來臺採捕鰻魚者，則抽取十一之稅，即獲十尾鰻魚，而荷人抽取其一；稅負之重，實無與比。

荷人據臺達三十八年之久，除徵收上述田賦、丁稅、漁獵稅外，尚有社餉、權稅、納貢等稅；如同強取豪奪，為所欲為，因而民不堪命，時有反抗。

第二項 明鄭稅制

鄭氏有臺，多沿荷人舊制，其賦稅可考者有田賦、丁稅、雜稅，然初期支出不足國用。鄭經嗣位，採陳永華之議，創屯田之制，開漁鹽之利，內勤農事，外興商貿，因而移民日衆，墾田益廣，民富財足，國用不匱。

第一目 田 賦

鄭成功驅逐荷人，治理臺灣，寓兵於農，從事屯墾，改荷人王田為官田，耕者為官佃，賦稅仍舊。鄭之宗室，文武羣臣，召民自墾者，是為私田，稱為文武官田，納租之處，又以官計課其賦，分上中下三等。耕地三年一丈，視其肥磽，增減其賦。

據臺灣省通志記載，舊史氏稱：明鄭官田及文武官田之租賦，表列各項未必可靠，茲照錄如後：

明鄭官田，及文武官田之租賦，列表如下：

官田田賦表一

地	則	一甲田賦	地	則	一甲田賦	備	註
上	田	十八石	上	園	十石二斗		
中	田	十五石六斗	中	園	八石一斗		
下	田	十石二斗	下	園	五石四斗		

文武官田租率表二

地	則	一甲租率	地	則	一甲租率	備	註
上	田	三石六斗	上	園	二石六斗一升		
中	田	三石一斗二升	中	園	二石二斗四升		
下	田	二石四斗	下	園	一石八升		

官田者明鄭國有之地也。耕者皆為官佃。所徵田租，即田賦也。文武官員之私田，除收田租之外，耕者尚須對政府納賦，是為田賦，其賦稅率，有如下表：

鄭氏文武官員私田賦稅率表三

地	則	一甲稅率	地	則	一甲稅率	備	註
上	田	十四石	上	園	七石九斗六升		
中	田	十二石四斗八升	中	園	六石四斗八升		
下	田	八石一斗六升	下	園	四石三斗		

永曆三十七年，鄭氏田園徵賦，歲入有如下表：

州	分	田	款	園	額	合	計（厘）	賦	額（合）
天	興	四、八五六・〇七	八、五四九・五五	一三、四〇五・六〇	六三一、〇九八・六四				
萬	年	二、六七八・四九	二、三六九・七一	五、〇四八・六〇	二九〇、一八一・二三				
合	計	七、五三四・五七	一〇、九一九・二八	一八、四五三・八六	九二一、二七九・八七				

第二目 丁 稅

明鄭丁稅，有謂係襲荷蘭稅制，每丁課稅，改為六錢，當時忠義之士，航海來臺，日益增多，據施琅疏陳海上情形：查自故明之時，迭次來臺民衆將近十萬人，以每丁六錢計之，歲入丁稅約五六萬兩。舊志記載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戶，人口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人，歲入丁稅銀八千零六兩三錢二分，必有繆誤，不可採信。

據臺灣史云：鄭氏時期徵收人頭稅，男子年滿十六歲，每月皆須繳納丁銀五分。諸羅縣志記載：鄭氏不分主客，計口算丁，每一丁年徵銀六錢。主者指荷蘭時舊有之男丁；客者鄭氏新遷之男丁。所徵稅額，舊獻不詳。然康熙三十三年（公元一六九四年）臺灣府志所稱舊額民丁，即明鄭時代之最後丁數，乘其每年六錢之稅額，可知其時丁額與稅額：以臺灣府總計，民丁一六、八二〇人，徵銀額（兩）一〇、〇九二兩。

第三目 雜 稅

明鄭徵稅項目，述要如後：

(一)厝稅者家屋稅也，每間課稅六錢二分。凡六千二百七十間半，年徵三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一分。

(二)贖社者即對公社所課之稅也，共計二十七所。歲徵三千六十兩。

(三)港潭者捕魚養魚所課之稅也。年徵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

(四)樑頭牌稅即大小船舶運輸米穀所課之稅也。

每擔一錢一分。凡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擔。歲徵一千五百兩七分。

(五)澎湖船隻稅。

凡一百十隻，歲徵七十三兩八錢。

(六)安平鎮渡船稅

凡三十四隻，歲徵四百兩。

(七)牛磨者以牛隻磨粉為課稅目標也。每首二十四兩。凡二十七首，歲徵六百四十八兩。

(八)蔗車者以製糖之車為課稅目標也。當時計車一百張，歲徵一千九百七十兩。

(九)大小網箔者捕魚所用之網箔，亦須課稅。凡八十張，歲徵二百零八兩四錢。

(十) 罟罾繩線等皆捕魚之用具，歲徵稅八百四十兩。

(十一) 烏魚旗者捕烏魚所用旗幟，以代課稅之執照者也。凡九十四枝，歲徵一百四十一兩。

(十二) 入港貨稅，歲徵一萬三千兩。

(十三) 出港鹽稅，歲徵二百兩。

(十四) 僧道度牒。僧每名二兩。道士五兩。歲徵二百兩。

荷人驅出西班牙人，於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八月，括據淡北地區，其行政力量似未及於本市所轄地帶。至明鄭治臺，其發展方向分為南北兩路，南路由承天府以南，迄於瑯嶠（包括今臺南縣南部，以及高雄縣市、屏東縣等地區，稱曰南路）。北路地方，即指承天府以北，以達鷄籠、淡水一帶。地區較大，開闢亦較南路為廣，其開闢地區達於本市噶里岸地帶。據臺灣史記載：永曆三十五年（公元一六八一年）間，明鄭北路總督何祐，北戍鷄籠、淡水，以備清軍。時有屯弁鄭長者，隨軍登陸淡水港，溯流而上，乃開屯噶里岸之野（今臺北市北投區）及大直庄一帶（今臺北市中山區）。史載僅及如此，稅制是否及於上列各地，則無從查考。

第二章 清代

清領臺澎，財政及稅制時有改革，其中以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臺灣巡撫劉銘傳設立賦稅局之後，除實施土地清丈外，對各種稅目曾大加修改，稅制經過改革，收入日增，績效優異。

當時賦稅名目，可分為四種：一曰戶口、二曰錢糧、三曰雜餉、四曰徵耗。戶口，係對人丁徵收賦課，錢糧係對農村耕作之土地徵收之稅。雜餉，係指丁糧正賦之外其他收入，稅目甚多。所謂徵耗，係於正稅以外所徵收之附加稅。清代稱正稅為正耗，副稅為補水、平餘。

上述稅目，係以當時習慣而劃分，多未按其性質劃分，為其缺點。茲就當時賦稅項目，分為人稅、收益稅、消費稅列項於后，以便參閱。

第一項 人稅

第一目 丁賦

丁賦、亦稱丁稅，或稱人頭稅。清沿明鄭之制，稅額年滿十六曰丁、女曰口，丁口繫於戶，計丁以輸賦。不論是否戶主或殘廢，一律每年按丁徵銀六錢。淡水設廳，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年